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光榮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864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光榮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光榮前因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而涉犯幫助詐欺案件，經本院以99年度竹東簡字第16號判決判處有罪確定，明知近年來以虛設、借用或買賣人頭帳戶之方式，供詐欺者作為詐欺他人交付財物等不法用途多有所聞，而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應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可能供詐欺者所用，便利詐欺者得多次詐騙不特定民眾將款項匯入該人頭帳戶，再將該犯罪所得轉出，製造金流斷點，達到掩飾、隱匿之結果，以逃避檢警之追緝，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某日，在新竹縣竹東鎮之統一超商員嶼門市內，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真實年籍姓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方依桐」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受，並透過LINE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而容任該詐欺集團使用上開帳戶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並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於113年1月16日起透過社群軟

01 體Instagram帳號「寶寶樂章」、LINE暱稱「藍新專員」、
02 「陳義文」等名義向塗春萍佯稱其參加抽獎活動中獎，須依
03 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認證以取得獎金云云，致塗春萍陷於錯
04 誤，依指示於113年1月25日13時54分許，使用網路轉帳新臺
05 幣（下同）14萬9,999元至陳光榮之上開郵局帳戶內。詐欺
06 集團成員旋將款項提領一空，製造金流之斷點致檢警無從追
07 查，以此方式掩飾及隱匿前揭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塗
08 春萍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塗春萍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本件被告陳光榮所犯幫助洗錢罪、幫助詐欺罪均非死刑、無
13 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被告於本院準
14 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認合於刑
15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併予
16 敘明。

17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光榮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18 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29頁、第32至33頁），此經告訴人塗
19 春萍於警詢時指訴明確（見偵卷第10至11頁），復有被告上
20 開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告訴人塗春萍提出
21 之訊息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明細截圖等件在卷可稽（見移歸
22 卷第12至13頁、第29至30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23 核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
24 洵堪認定，自應依法予以論罪科刑。

25 三、論罪：

2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27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28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
29 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3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就減刑部分，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審判中始自白、未獲取犯罪所得，是依本案情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案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本案被告所犯洗錢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其名下郵局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塗春萍之財物，並幫助掩飾、隱匿該些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乃一行為觸犯

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自白幫助洗錢犯行，然於偵查中否認犯行，不符合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規定，自無從依此規定減刑。

四、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98年間已曾因提供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而經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本次復又將名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金額等犯罪所生危害程度，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參以被告未能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損害，暨被告為本件犯行之動機、手段、自述為國小畢業之學歷、曾從事漁業、跑船工作、家中經濟狀況普通、與母親同住、未婚、無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不予宣告沒收：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

01 (二) 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02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03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4 告於偵查中供稱其提供帳戶沒有收到任何收入等語（見偵
05 卷第10頁反面至第11頁），卷內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足認
06 被告確已因幫助一般洗錢之行為實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
07 得，再考量本案有其他正犯，且洗錢之財物均由詐騙集團
08 上游成員拿取，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
10 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
11 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12 (三) 至被告所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等物，已交由
13 該詐欺集團持用而未據扣案，惟該等資料可隨時停用、掛
14 失補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之必要，爰
15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均附此敘
16 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前段，判
18 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振倫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1 刑事第三庭法 官 賴淑敏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8 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0 書記官 劉文倩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4 收或追徵。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1 以下罰金。